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行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／監事（會）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吳男州 (簽章)

總經理： 陳茂親 (簽章)

保險代理部部門主管： 吳泓緒 (簽章)

總稽核： 林耀斌 (簽章)

保代稽核人員： 吳明耀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郭冠仁 (簽章)

保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： 黃家興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1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	